

香港监管动态 - 有关基金经理管理及披露气候相关风险的咨询总结 (2021年8月20日)

引言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于2021年8月20日刊发期待已久的《有关基金经理（“经理及或持牌法团”）管理及披露气候相关风险的咨询总结（“咨询总结”）》。

作为咨询总结一部分，证监会修订了《基金经理操守准则》（“操守准则”），当中要求管理集体投资计划（“基金”）的持牌法团，在投资和风险管理过程中，考虑气候相关的风险。证监会没有强制要求在香港采用特定的国际框架，但明确表示，它们主要参考了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发表的《气候相关财务揭露建议》。

咨询总结是在2020年10月发表的咨询文件收集意见后得出。该咨询文件对基金经理仍有很大的意义，因为证监会在咨询总结中引用咨询文件中的某些段落，作为基金经理如何执行《操守准则》规定的例子，不过这些规定并没有直接纳入《操守准则》的修订之中。

在本监管动态中，我们概括了《操守准则》的主要变化，并概述了这些变化对证监会持牌基金经理及其附属实体的影响。

适用范围

这次新的规定适用于所有在香港由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而无论这些基金是否已获证监会认可在香港分销。这意味著在开曼群岛或其他离岸司法管辖区注册成立的基金的经理，也属于修订后的范围内。这些规定不适用于专门管理全权委托的独立账户或管理账户的经理。

证监会特别指出，就建议的规定而言，将不会考虑「不遵守就解释」方针。不过，基金经理应采纳审慎方针，评估其公司的性质、规模、复杂性和风险程度，及其管理的每只基金所采纳的投资策略。

证监会在其常见问题中指出，在识别与气候有关的风险时，基金经理应超越其通常的投资范围，特别是当资产组合被再投资于类似的投资时。如果资产组合被再投资于类似的行业或资产类别，短期内不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实际风险和转型风险，也可能在以后成为主要风险。基金经理应该考虑到这些风险对他们的策略产生怎样的影响，以及如果这些风险最终成为关键因素，基金经理如何将其纳入投资管理流程。

基于所采用的投资或策略的性质，如量化基金、宏观策略基金、指数跟踪基金、外汇基金、管理期货基金或每日交易的基金，基金经理可能会评估气候相关风险与他们的投资和风险管理过程无关。这些例外情况必须被披露，并且必须备存适当纪录以支持有关决定。

香港持牌法团(9 号牌)的角色

作为第一步，所有基金经理需要首先考虑他们是否对投资管理流程有酌情权。如有的话，有关规定便在基金经理的职责范围内适用。这些与基金经理对负责基金整体运作的基金经理的做法一致。

当香港基金经理获转授基金的整体投资管理职能，则不论该基金是否在香港进行分销，基金经理都需要遵守《操守准则》的管治、投资及风险管理规定。

如果香港基金经理获转授投资酌情权，但须遵守由授权实体所实行的风险管理框架，他们只需要遵守管治及投资管理规定，而不需要遵守风险管理规定。这常见于大型国际资管集团。而证监会进一步指出，有些基金经理可能已有涵盖气候变化以外的其他 ESG 因素的集团制度或框架。这些基金经理获准遵守其集团制度，将可持续性风险纳入其投资和风险管理流程中。

若香港基金经理就某只基金的一部分获转授投资酌情权，他们应按相应情况遵守《操守准则》的新规定，即仅限于其管理部分的资产，基金经理不需要负责整只基金的投资和风险管理职能。

当香港基金经理将投资管理职能转授给副基金经理时，他们对遵守《操守准则》的新规定仍然负有整体责任，也有责任持续监督集团实体或获转授职能者是否称职。

持牌法团仅仅向联属公司的独立团队提供投资意见或以基金分销商的身分做事，而没有投资管理酌情权，那么该持牌法团将不用遵从相关新规定。

大型基金经理

资产管理规模达 80 亿港元或以上的基金经理须遵守进阶标准，而这些标准并不适用于规模较小的基金经理（即资产管理规模低于 80 亿港元）。证监会认为，只有管理资产达到这规模的基金经理才有适当的资源采用进阶标准。

必须注意的是，在计算门槛时，委托账户的管理资产不会被计算在基金经理的总管理资产规模内。

在决定管理资产规模时，基金经理应参考上一个汇报年度内任何三个月的每月管理资产规模。在计算时，应考虑到香港基金经理所拥有投资酌情权的基金的变化部分。

不论大型基金经理是否有以 ESG 或气候相关为重点的基金，进阶标准将对其适用。证监会认为，不论基金的主题是什么，在投资决定中纳入适当的风险管理，或持续评估和管理这些风险对相关投资的影响的需要，并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实施时间表

证监会设置过渡期，以便为基金经理提供足够的时间，确保他们准备好并有适当到位的内部控制，以遵守基本规定和大型基金经理适用的进阶标准。

以下是已确认的过渡期：

小型基金经理在 **2022 年 11 月 20 日** 开始遵守基本规定。

大型基金经理在 **2022 年 8 月 20 日** 开始遵守基本规定，并在 **2022 年 11 月 20 日** 开始遵守进阶标准。

能够取得的数据有限

证监会处理了许多回应者提出的关注，其中与亚太地区可用的气候相关数据有限有关。证监会澄清指：

- 基金经理可灵活地采用他们认为适当类别的工具及指标，以定性、定量或两者同时采用的方式去评估气候相关风险，从而达到风险管理的目的。
- 基金经理应参考正在新兴的新标准及指标。
- 关于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披露规定，大型基金经理应在可取得或可合理地估算数据的情况下，努力收集数据。
- 基金经理可参考碳会计金融合作伙伴关系 ("PCAF") 等国际组织的标准或方法，以估计不同资产类别投资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 在初步阶段，证监会只要求大型基金经理评估情境分析对于评核其投资策略在不同路径下，气候相关风险的抵御力对他们来说是否有关联及实用。若答案为是的话，大型基金经理便应制定计划，在合理的期间内落实进行情境分析。

基本规定

证监会目前已将有关气候风险的基本规定增添到《操守准则》，这些基本规定可分成以下四个关键原素：

1. 管治；

- 2. 投资管理;
- 3. 风险管理; 及
- 4. 披露

1. 管治

董事会

证监会期望，董事会应全面监测气候相关事宜，以及由上而下设定基调，同时负责实施与气候有关的考虑，并将其纳入基金经理的投资和风险管理过程。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董事会必须制定明确的目标和行动计划来处理与气候有关的问题。在实际操作中，董事会必须记录他们如何保持对基金经理面临的气候相关风险的了解的过程和频率。证监会没有对董事会或管理层的气候知识或专业知识提出具体要求。

证监会明确，管治要求存在灵活性，并会考虑到董事会的不同角色。基金经理可以利用集团资源来帮助和支持管理气候相关的风险。然而，遵守基本规定的责任仍由香港基金经理承担。

管理

为确保各种基本规定得以全面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应被指派与其在气候相关风险管理方面的地位相称的角色和责任。在指派这些角色和责任时，必须考虑到基金经理的管理结构，并确保向董事会的报告关系已经明确确定。

就确定高级管理层如何监测察在管理气候相关风险方面的工作情况及进度，证监会提议基金经理可考虑指派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来负责监督这个程序，或成立一个气候风险管理委员会。

就如平常推出新法规一样，高级管理层必须确保有足够的人力和技术资源可以随时使用。高级管理层也应考虑为参与管理气候相关风险的工作人员提供专家培训，以便相关人员获得技术知识。

就处理气候相关事宜而订立清晰目标及详细的实践进度，这将为管理层提供必要的方向，以确保实达到基本规定，并在整个风险管理和投资过程中，考虑与气候有关的风险。

2. 投资管理

就基金经理所管理的每项投资策略及每只基金，识别有关联及重大的气候相关实体及转型风险。

在有关联的情况下，基金经理应将重大的气候相关风险加入投资管理流程内。例如，在投资理念及投资策略中加入气候相关风险，并将气候相关数据纳入研究及分析流程。

基金经理将重大的气候相关风险加入投资管理流程内的时候，需要合理地评估有关风险对基金的相关投资的表现所造成的影响。基金经理不应只著重绿色相关投资，亦应监测及管理高碳强度资产所涉及的气候相关风险，从而妥善地管理基金的整体风险。证监会建议基金经理可参考《咨询文件》第 50 至 55 段作为指引，了解如何识别与气候有关的风险并评估其重要性和相关性。

证监会明白，採用被动式投资策略的基金经理在对指数基金或具特定投资目标的基金行使投资酌情权方面会受到限制，但证监会提议他们可考虑採纳《咨询文件》第 54 段所载气候相关风险的建議。证监会亦明白，如基金经理在投资流程中无法偏离某个参考基准，他们可（透过例如代理投票或设计指数参与度）履行管理责任。

证监会表示，管理气候相关风险的规定不应阻止或限制基金经理遵守其适用的法律，以及履行其受信责任。

3. 风险管理

基金经理需要把气候相关的风险纳入其风险管理制度及程序中，同时基金经理也要更新其制度及程序，确保他们就所管理的每项投资策略及每只基金识别、评估、管理和监察有关联及重大的气候相关风险。

基金经理应该採用适当的工具及指标，以评估及量化气候相关风险。基金经理在应用这些工具和指标时应采取保守的方法，以确保他们适当地处理他们所面临的各种与气候有关的风险。

参与

证监会鼓励基金经理就气候相关事宜积极与被投资公司合作及行使代理投票权。大型基金经理必须向投资者披露他们的参与制度，但可以根据每只基金或策略酌情决定其参与程度。

进阶标准

大型基金经理需遵守关于使用工具及指标的进阶标准。当气候相关风险被认为与投资策略或基金相关且重要时，大型基金经理必须评估情景分析的关联性及实用性。若情境分析被评估为有关联及实用，基金经理便须制定计划，以在一段合理的期间内进行情境分析。

另外，当气候相关风险被评估为有关联及重大时，基金经理在可取得数据的情况下，应採取合理步骤，以识别基金的相关投资所涉及的范围 1 及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投资组合碳足跡。

4. 披露规定

基金经理需要在机构层面及基金层面进行披露。如果集团披露符合证监会的要求，则可以在集团层面上进行披露。

披露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通过电子邮件或在基金经理的网站上公布，以电子方式传送给投资者。修订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基金购买说明书并不是强制。

基金经理应至少每年评估有关披露，并在有需要时（即有任何可识别变化时）更新披露。

机构层面的基本规定包括：

管治披露：基金经理必须向投资者披露所采用的整体管治结构，并明确说明为减轻气候相关风险而采取的控制措施。这些职能必须容易识别。

董事会的参与披露：该披露需要描述董事局的角色及监察工作，包括董事局如何检视涵盖气候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框架，及董事局获告知气候相关事宜的程序及频密程度。

管理层的角色及责任披露：基金经理需要描述管理层的角色及责任，包括管理层如何监察在管理气候相关风险方面的工作情况及进度，及如何将管理气候相关风险方面的工作情况及进度告知管理层。

投资管理披露：基金经理需要披露为了将有关联及重大的气候相关风险纳入投资管理流程而采取的步骤。如气候相关风险被评估为与受管理的某些投资策略或基金并无关，基金经理便须在机构或基金层面披露有关例外情况。

风险管理披露：基金经理需要列出方法，用于识别、评估、管理及监察气候相关风险的流程，当中包括所采用的主要工具及指标。

进阶要求

机构层面的披露：大型基金经理应描述其参与制度，并详细说明实际上如何管理属于重大的气候相关风险，包括如何落实参与制度。

基金层面的披露：在可取得或可合理地估算数据的情况下，大型基金经理至少在基金层面上，提供基金的相关投资所涉及的范围 1 及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投资组合碳足迹，有关披露需说明计算方法、相关假设及限制，以及获评估的投资（以基金的资产净值计算）所佔的比例。

温室气体排放量披露：大型基金经理需要采取合理的措施，以识别基金相关投资的范围 1 及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投资组合碳足迹，及以企业价值为基础的碳足迹指标方式进行披露。证监会决定不强制披露加权平均碳强度。

大型基金经理可在定量资料披露中附加他们认为适当的额外指标，包括其他以企业价值为基础的指标、以收入为基础的指标、特定资产类别指标或前瞻性指标，从而为投资者提供更多对决策有用的资料。咨询总结附录 E 包含了碳足迹的计算方法、公式及重点。

了解我们如何帮助您

ComplianceAsia 的专业 ESG 团队协助您遵守适用于您的业务的基本规定和进阶标准。从评估现有的治理结构，为董事会提供专业指导和支持，审查和更新风险管理制度和程序，到处理与气候有关的风险，以及为高级管理层提供与气候有关的风险培训和指导，我们都可以在实施过程的各个方面提供支持和指导。

关于 ComplianceAsia

ComplianceAsia 成立于 2003 年，是亚洲成立最久合规咨询公司，主要办公室位于香港、上海、新加坡、东京和伦敦。我们为亚太地区金融机构完成各种复杂合规咨询项目，拥有丰富的经验，创造了前所未有佳绩。

我们拥有超过 70 位合规咨询专家，具有长期处理与香港证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日本金融厅等亚洲各大监管机构的沟通经验。我们为客户在亚洲金融法律法规方面提供专业独立、公正的咨询服务。我们的客户来自世界各地，包括资产管理公司、对冲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家族理财办公室、经纪公司、保险公司、财务管理公司和投资银行等。

关于 ComplianceAsia ESG Consulting

ComplianceAsia ESG Consulting 是一项专家服务，专门帮助亚洲金融机构应对地区中，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投资监管规范日新月异的变化。

ComplianceAsia ESG Consulting 专门为亚太地区的公司提供多元化的 ESG 服务，为公司一步步迈向 ESG 合规与投资。我们所提供的服务都是便捷、高效、低成本。

无论您是为了应对监管要求、投资者或利益相关者的需求，随着时间推移，我们的专家团队也可以助您了解现在和中长期的 ESG 义务。

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complianceasiaesg.com。

联系我们

中国香港

中环干诺道中 34-37 号
华懋大厦 1102 室

T: +852 2868 9070

日本

Level 2
Marunouchi Nijubashi Building
3-2-2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0005

T: +81 3 6837 5483

Philippa Allen

首席执行官

E: philippa.allen@complianceasia.com

Lachlan Chubb

区域监管咨询服务及项目总监

E: lachlan.chubb@complianceasia.com

Rachel Wu

区域业务发展总监及合规经理

E: rachel.wu@complianceasia.com

新加坡

137 Telok Ayer Street
#03-06
Singapore 068602

T: +65 6533 8834

英国

1 St. Andrew's Hill
London
EC4V 5BY

T: +44 (0) 20 7236 0921

M: +44 (0) 7310 972435

中国大陆

上海市浦东新区
陆家嘴环路 479 号
上海中心大厦 13 层
1301-1308 单元 132 室

T: +86 147 1431 1859

www.complianceasiaesg.com

Alex Duperouzel

董事总经理

E: alex.duperouzel@complianceasia.com

Cherry Chan

区域持续合规支持及客户服务总监

E: cherry.chan@complianceasia.com

DISCLAIMER

About ComplianceAsia Consulting Limited

ComplianceAsia Consulting Limited ("ComplianceAsia") is the longest established compliance consulting firm in Asia Pacific, established in 2003 with office in Hong Kong, Singapore, Shanghai, Tokyo and London. We have an unmatched track record of completing complex compliance consulting projects for financial firms in the APAC region. With 80 multilingual staff, including compliance experts with experience in dealing with the SFC, HKMA, MAS, CSRC, AMAC, JFSA and Asian exchanges, we provide independent, unbiased advice on Asian financial industry legislation and regulations.

The ComplianceAsia Group also includes AML Services Limited, OnlineCompliance.Training, CA College, CPTnow, and ComplianceAsia ESG Consulting.

About this publication

This publication contains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and none of ComplianceAsia, or their related entities is, by means of this communication, rendering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Before making any decision or taking any action that may affect your finances or your business, you should consult a qualified professional adviser or consultant.

No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or undertakings (express or implied) are given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communication, and none of ComplianceAsia, its related entities, employees or agents shall be liable or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whatsoever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erson relying on this communication. ComplianceAsia and each of its related entities are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ies.

